

# 光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



謹代表光和證券聲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十條第十款、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，及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詹正恩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詹舜良 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 蘇芳菊  (簽章)

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： 黃俊傑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光和證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 
(基準日：109年12月31日)

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